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凌浚兼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31

電子信箱：cc751114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101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（11001017410-1.pdf、11001017410-2.pdf）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738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送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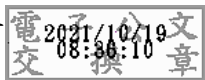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



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裝



訂

線

